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黃明昌
電話：02-22369188#3331
傳真：02-223636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選規一字第10813000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
第二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草案
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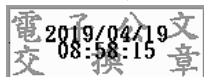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考試院於本(108)年1月16日修正發布「職組暨職系
名稱一覽表」、「職系說明書」，定自109年1月16日施
行，本部業研修旨揭修正草案，並於本年4月19日以選規一
字第1081300094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法規草案公
告」網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
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
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
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
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
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IN 法務局 收文:108/04/19
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
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
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
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